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52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陳淑貞

訴訟代理人 李怡貞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林志蓁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66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在本院以112年度他調字第60號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約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01 (下同) 450萬元，被告則辯稱系其無違反上開條款，原告
02 本訴請求無理由，且未遵守保密義務，違反系爭調筆錄第3
03 項之約定，並依系爭調解筆錄第3項約定提起反訴（見本院
04 卷第122頁）。核被告所提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及其防禦
05 方法相牽連，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本訴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配偶即訴外人陳衍豪與被告前發生婚外
09 情，經原告發現後，兩造簽訂系爭調解筆錄，約定被告同意
10 原告與陳衍豪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不再主動與陳衍豪聯絡，
11 如有違反，被告應按次給付原告5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嗣原
12 告發現被告自簽立系爭調解筆錄後，仍頻繁與陳衍豪聯絡，
13 已違反系爭調解筆錄之約定，本件僅請求如附表所示共計9
14 次之行為。爰依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之約定、民法第250條第
15 1項及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違約金共計450萬元
1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18 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被告再無主動聯絡陳衍
20 豪，實乃陳衍豪主動撥打電話予被告，被告始被動回話，且
21 為單純對話，並無逾越一般朋友交往之行為；又原告雖提出
22 0000000000之通聯紀錄，惟此門號登記於原告名下，依一般
23 常理門號登記名義人應為使用人，原告以此誣稱係被告主動
24 撥打電話與陳衍豪之聯繫紀錄；又陳衍豪與原告現仍為夫
25 妻，亦有可能與原告聯手設計虛構被告違約之假象，以騙取
26 被告鉅額之違約金。另退萬步言，若認為被告有違反系爭調
27 解筆錄之約定，衡酌客觀事實及原告所受之損害，原告請求
28 違約金之金額顯然過高，應予以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9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30 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二、反訴部分：

01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明知系爭調解筆錄第3項約定就調
02 解筆錄之相關內容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公開，卻未經查證提起
03 本件訴訟，致系爭調解筆錄送達於反訴原告父母家中，致原
04 來不知情之人知悉系爭調解筆錄相關內容，已違反上開保密
05 義務，爰依系爭調解筆錄第3項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
06 違約金。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0萬元，及自反
07 訴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9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因反訴原告違反系爭調解筆錄之約
10 定，提起本件請求給付違約金訴訟，並提出系爭調解筆錄以
11 證明反訴原告確有違反系爭調解筆錄之行為，係合法提出上
12 開書狀及證據，嗣法院將起訴狀繕本及上開證據送達至反訴
13 原告之戶籍地址，反訴被告並未將該書狀及證據散布於眾，
14 乃行使憲法上之訴訟權及踐行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並未違
15 反系爭調解筆錄之約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
16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本訴部分：

20 1.被告是否違反系爭調解筆錄之約定？

21 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調解筆錄之約定，在原告與陳衍豪婚
22 姻關係存續中，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陳衍豪聯絡等情，業據
23 其提出戶籍謄本、系爭調解筆錄、陳衍豪手機截圖、臺灣大
24 哥大受話通話明細單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27、35至36、49
25 至61、183至202頁），被告固不否認有簽立系爭調解筆錄
26 人，原告與陳衍豪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惟否認有違反系爭
27 調解筆錄之行為，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28 (1)觀諸原告提出之臺灣大哥大公司受話通話明細單（見本院卷
29 第183至202頁），被告所使用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確
30 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主動撥打陳衍豪所使用之行動電話0000
31 000000門號，通聯時間則如附表所示。被告雖爭執上開受話

01 通話明細單之形式上真正，惟原告業於本院審理中提出上開
02 明細單原本，經核與卷附影本相符，是堪認上開明細單為真
03 正。觀之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約定：「被告同意原告予其配
04 偶陳衍豪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不在主動與陳衍豪聯絡（包括
05 但不限於以任何通訊軟體、e-mail、簡訊等方式），如有違
06 反，證據充分，則被告應按次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伍拾
07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是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主動撥
08 打電話予陳衍豪，確已違反系爭調解筆錄之約定，至為明
09 確。

10 (2)被告抗辯0000000000門號登記名義人為原告，使用者應為原
11 告云云。惟查，觀之被告提出其與陳衍豪之113年1月18日、
12 1月31日通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127至131頁），該通話
13 紀錄截圖顯示陳衍豪之行動電話門號即0000000000，況若上
14 開門號使用者為原告，衡情被告更無可能主動於系爭解筆錄
15 成立後頻繁主動撥打予原告，顯見0000000000門號登記名義
16 人雖為原告，然實際上使用人為陳衍豪。是被告上開所辯，
17 並不足採。

18 (3)被告又辯稱未主動聯絡陳衍豪云云，且未逾越一般朋友間往
19 來之行為，應不違反系爭調解筆錄之約定云云。經查，原告
20 前對被告提起侵害配偶權訴訟，嗣兩造成立系爭調解筆錄，
21 堪認被告與陳衍豪於兩造成立調解前，確有超越正常朋友之
22 來往，而已危及原告與陳衍豪間婚姻關係。且系爭調解筆錄
23 約定被告不得於原告與陳衍豪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不再主動聯
24 絡，並未約定須逾越一般正常交往，即係因為類此配偶婚外
25 情事件，恆係發生於不公開之場所，復因他方配偶事實上無
26 法掌控發生婚外情一方配偶之行動及通訊自由，故其蒐證及
27 訴訟上舉證之困難度較其他一般侵權行為事件為高，而有婚
28 外情之一方配偶，與其婚外情對象若有見面或通訊之行為，
29 即有繼續發生婚外情之可能。本件被告確已違反系爭調解筆
30 錄約定，如前所述，是被告上開所辯，亦不足採。

31 2.本件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否酌減？

01 (1)按民法所定違約金有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額為目
02 的，此種違約金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僅得就原來
03 之給付或違約金擇一請求；或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此
04 種違約金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除得請求違約金
05 外，並得請求原來之給付。而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
06 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
07 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
08 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
09 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
10 94號、99年度台上字第2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經查兩造成立系爭調解筆錄，約定被告不得與陳衍豪有任何
12 聯絡，被告違反時願按次賠常原告50萬元，此觀系爭調解筆
13 錄之記載即明。核諸兩造簽訂系爭調解筆錄之目的，係強制
14 被告不得再與陳衍豪聯絡，被告一有違反，原告即得請求給
15 付違約金，其性質應屬懲罰性之違約金。本件被告於112年4
16 月28日成立系爭調解筆錄後，仍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撥打電
17 話予陳衍豪，原告自得依據系爭調解筆錄之約定，按次請求
18 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本院審酌原告前並未對被告與陳衍
19 豪不當交往一事請求賠償，僅於系爭調解筆錄要求被告不得
20 於原告與陳衍豪婚姻關係存續中再與陳衍豪有所聯絡，兩造
21 成立系爭調解筆錄後即112年9月間至113年2月間，被告與陳
22 衍豪聯絡次數頻繁，有受話通話明細單可佐，其情節依一般
23 客觀事實確可能損及原告之婚姻關係，其可非難性非低，且
24 原告因被告行為多次至精神科診所就醫，有杏語心靈診所診
25 斷書可佐（本院卷第329至330頁），及被告目前從事護理師
26 工作，每月收入5萬元（見本院卷第322頁）等情，認原告請
27 求45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仍屬過高，應予核減為200萬元，始
28 稱允適，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9 (二)反訴部分：

30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無充分證據提起本訴訴訟，違反系爭
31 調解筆錄之保密義務約定，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

01 詞置辯。經查，反訴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提出其與父母
02 間LINE對話擷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惟觀之該
03 LINE對話紀錄，為反訴原告之父於113年7月10日11時10分許
04 先打電話予反訴原告，反訴原告之母於同日11時36分將本件
05 民事起訴狀之內容翻拍予反訴原告，顯見係反訴原告之父母
06 收到本件起訴狀繕本後，自行拆閱法院寄送予當事人之文件
07 後，將起訴狀內容傳予反訴原告，並非反訴被告主動公開系
08 爭調解筆錄之內容；再質之系爭調解筆錄第3項約定：「兩
09 造同意就本事件及本調解筆錄之相關一切內容負保密義務且
10 不得公開，違反之一方應按次給付他方伍拾萬元懲罰性違約
11 金。」（見本院卷第35頁），然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提起本
12 訴之訴訟為其正當權利之行使，自不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3
13 項之約定，是反訴原告上開主張，非屬可採，應予駁回。

14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20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1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2 203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1日（見本院卷第107頁）起至清償日
24 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約定，請
26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13年7月11日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
28 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依系爭調解
29 筆錄第3項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50萬元之違約金，則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01 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02 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及反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則因訴之
03 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至
06 被告聲請向臺灣大哥大公司函查0000000000門號與00000000
07 00門號於112年9月22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29日、1
08 13年1月31日簡訊發送及收受紀錄，以證明被告有發送簡訊
09 與陳衍豪等情，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與陳衍豪聯絡之事實如
10 附表所示，均為通聯紀錄，且原告以提供臺灣大哥大公司之
11 受話明細單，且本院綜合卷內證據，已可認定被告有於附表
12 所示之時間與陳衍豪聯絡等情如前，是被告前開聲請調查證
13 據，核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顏莉妹

22 附表

23

編號	日期	通話時間	通話秒數	發話方
1	112年10月12日	10：21：23至 10：21：36	13秒	被告
2	112年10月15日	17：23：18至 17：24：35	77秒	被告
3	112年11月3日	18：44：17至 18：44：35	18秒	被告
4	112年11月7日	22：08：10至	75秒	被告

(續上頁)

01

		22 : 09 : 25		
5	112年11月29日	21 : 28 : 58 至 21 : 30 : 24	86秒	被告
6	112年11月29日	21 : 41 : 19 至 21 : 43 : 13	114秒	被告
7	112年12月14日	21 : 00 : 04 至 21 : 02 : 45	126秒	被告
8	113年2月16日	11 : 01 : 16 至 11 : 02 : 45	89秒	被告
9	113年2月20日	14 : 56 : 06 至 14 : 56 : 20	14秒	被告